

致:觀塘區議會
陳振彬主席

動議:要求撤回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作為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建議及重新審視重點項目款項用途的建議

我們建議於 11 月 1 日第五屆觀塘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中加入以下議程。
聲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建議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為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但項目未能於上屆立法會會期內成功獲立法會通過撥款，要待今屆立法會會期內重新審議。據過往其他工程經驗，我們擔心有關工程勢未能如預計中以 5350 萬完成，工程勢必超支，令工程變得進退兩難。另一方面，由於項目自提出以來爭議不斷，不少觀塘居民及地區組織皆認為該項目未能令他們受惠，亦未感到有充分諮詢他們的意見。故在這種種的原因下，我們擔心項目會出現重重的困難，令項目推行變得遙遙無期。

同時，我們亦鑑於觀塘區長者及低收入人口眾多，我們認為社區重點項目應能對改善他們的生活有著更積極的作用。故我們促請觀塘區議會各議員能夠同意撤回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作為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建議及重新審視重點項目款項用途的建議，並可參考其他區議會(如南區、葵青、深水埗等)推行一些利民便民的項目，並且於社區再次進行諮詢，以得出更受觀塘居民認受的項目。

動議人: 鄭景陽、黃子健、畢東尼、莫建成

和議人: 陳汶堅、謝淑珍

日期:2016 年 10 月 13 日